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 
清算报告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成立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到期。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历次出具的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报告》以及保管银行历次出具的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报告》，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及收益情况。

（一）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信息

资产支持票据名称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
发起机构全称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通知书文号	中市协注[2023]ABN116 号
基础资产类型	应收账款
注册金额	10 亿元人民币
发行金额	10 亿元人民币
面值	人民币 100 元
发行期限	2 年
定价方式	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承销方式	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
流动性支持承诺人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对象	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
发行方式	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，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。
承销方式	优先级余额包销



发行日期	2024年3月11日
起息日期	2024年3月12日
法定到期日	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，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票据的到期日，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
信托受益权登记日	2024年3月12日
发行载体管理机构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资产服务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资金监管机构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资金保管机构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评级机构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/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

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：

产品分层：	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	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	次级资产支持票据
发行金额（面值）：	7.2 亿元	2.3 亿元	0.5 亿元
占比：	72%	23%	5%
评级情况：	【AAA】sf	【AA+】sf	—
定价方式：	3.30%	3.50%	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

（二）发起机构、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、地址

	名称	地址	电话
发起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	027-84451256
牵头主承销商/ 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	027-87822185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	010-56366525
联席主承销商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市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18楼投资银行部	027-82656462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	010-56366525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	010-66635940
联席主承销商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银大厦	021-58781234-6761
资产服务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8号	027-84451256

	名称	地址	电话
资金监管机构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号兴业银行大厦	027-85380711
资金保管机构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号兴业银行大厦	027-85380711
流动性支持承诺人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	027-84451256
律师事务所	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38号浙商大厦10楼	18963990242
会计师事务所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众环大厦	027-85826771
评级机构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	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 安基大厦12层	021-60330988

（三）基础资产池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

1. 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为 4,484,679,450.51 元，违约基础资产金额为 0 元。

2. 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本信托未发生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支付：（1）信托报酬 599,178.08 元、保管费 199,726.03 元、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998,630.14 元和付息兑付服务费 19,626.76 元；（2）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43,688,965.97 元，本金 720,000,000.00 元；（3）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16,077,945.21 元，本金 230,000,000.00 元；（4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20,133,068.12 元，本金 50,000,000.00 元；（4）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2,755,857.27 元。

（五）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，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未发现基础资产池中有基础资产进入法律诉讼程序。

（六）循环购买情况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本信托共进行了八次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，新增基础资产金额共计 4,484,679,450.51 元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共计 4,400,199,301.74 元。

（七）发起机构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使用情况

根据发起机构的书面承诺，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系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。

（八）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

发起机构未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，无风险自留。

（九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1. 信托专户余额 53,340.74 元以及本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期利息全部归属次级受益人，将于信托专户注销后进行分配。
2.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，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

